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5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学才主持，5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项梁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李学才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项洪伟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培显先生（主任委员）、杨东汉先生和李专元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东汉先生和张培显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培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东汉先生（主任委员）、张培显先生和李专元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东汉先生和张培显先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培显先生（主任委员）、杨东汉先生和项梁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培显先生和杨东汉先生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项洪伟先生（主任委员）、李专元先生、项梁先生、杨东汉先生和张培显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东汉先生和张培显先生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项洪伟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

上述项洪伟先生、项梁先生、杨东汉先生、张培显先生的简历见2017年9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专元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孙建军先生、李专元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孙凌女士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岳希朱女士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孙建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李专元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孙凌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岳希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周雯女士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瑞璐女士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1、李专元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李专元先生于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无锡电容器四厂，历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凌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无锡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杭州子公司财务部长、管理部长、总公司审计主管、总公司计划部助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洪汇树脂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兼任证券事务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投资部部长。

截至2017年9月20日，李专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专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专元持有公司股份149,526股。李专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专元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务备案系统且无异议。李专元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214196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电子邮箱：zhuan yuan.li@wuxihonghui.com

2、孙建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孙建军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无锡县电化厂下属热电厂化水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任江苏银卡集团公司下属热电厂化水车间主任；1995年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江苏银卡集团公司；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起停牌。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相关资产涉及光伏发电行业，拟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预计交易总金额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因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司；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洪汇树脂（原洪汇化工）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供应部部长、主管公司销售和采购事宜；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供应部部长。

截至2017年9月20日，孙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建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建军持有公司股份1,012,500股。孙建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存在关联关系（即孙建军为项洪伟的妹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孙凌女士，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纪人，工程师职称。
孙凌女士于1983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上海市涂料研究室，历任实验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专题组长、室主任、技术副所长；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应工作需要调任上海华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任职称中心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退休受聘于上海华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上海华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任技术顾问；2017年5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任水性业务一部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2017年9月20日，孙凌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凌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孙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岳希朱女士，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岳希朱女士，199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徐州天成诚藏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徐州隆天硅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无锡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负责人；2017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截至2017年9月20日，岳希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岳希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岳希朱未持有公司股份。岳希朱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周雯女士，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

周雯女士于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职公司人事行政部；2015年2月起至今任职人事行政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2月至今兼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14年3月，周雯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7年9月20日，周雯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雯未持有公司股份。周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214196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电子邮箱：wen zhou@wuxihonghui.com

6、王瑞璐女士，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

王瑞璐女士，1996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无锡市长城机器厂会计；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任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总帐会计；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志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无锡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无锡信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7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的内部审计部；2017年9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2017年9月20日，王瑞璐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瑞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瑞璐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瑞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专成先生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秦专成先生简历

秦专成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秦专成先生于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职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7年9月起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截至2017年9月20日，秦专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专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专成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秦专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及拟定的研究财产，公司出資参与设立的研究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本次合作研究院研究工作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对公司对国企改革的研究进展、充分利用理论指导实践，公司可获得更多地参与其他国有企业改革的机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举办者协议及章程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等一系列改革新目标、新要求，推动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探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路径，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参与设立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院长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主管担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举办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就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理论框架和国资国企改革前沿问题系统开展理论研究；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践提供指导；打造国资国企改革及国有企业信息汇集和成果共享平台；打造宣传展示凝聚国资国企改革正能量的平台；打造国资国企系统高端复合型人才储备库；其他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研究。

三、合作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及拟定的研究财产，公司出資参与设立的研究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本次合作研究院研究工作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通过本次合作对公司对国企改革的研究进展、充分利用理论指导实践，公司可获得更多地参与其他国有企业改革的机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举办者协议及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711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鑫金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金壹号”）关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一、鑫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质押、质押续期、解除质押）情况：

1、许晓文先生于2017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2018 年 9 月 21 日。

2、吴启权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758,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吴启权先生办理了前述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

3、曹勇祥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曹勇祥先生办理了前述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购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9月19日。

4、王建生先生于2017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02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0.38%，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9日。王建生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王建生先生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5、魏仁忠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7-3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代码：000019、200019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8）。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9月12日及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9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公司申请继续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尚不明确。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贸易与仓储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选聘、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协商及论证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过程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21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次停牌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51）。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7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4,287。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德展健康有限公司	303,743,775
2	银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6,722,192
3	新嘉坡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1,644
4	上海金新企业有限公司	39,311,956
5	南京宏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658,856
6	南京宏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320,000
7	南京宏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584,964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7-106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新”）《关于增持股份告知函》，中科创新计划于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430,200股，交易金额为3,85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中科创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中科创新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中科创新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时间：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股东	交易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元/股）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中科创新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5日	15.35	56.63	0.23	869.05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15.56	66.68	0.27	1,021.57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9日	16.17	71.04	0.29	1,148.85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0日	16.32	49.70	0.20	811.04
	合计			243.02	1.00	3,850.51

中科创新资产于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